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補充公告
有關本公司與威華達換股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有關換股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換股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進行換股之理由及裨益

每股意馬認購股份之發行價(「發行價」)及每股威華達認購股份之認購價(「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威華達參考(a)近期成交價及市值；(b)每股本公司及威華達股份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c)威華達的表現、前景及業務發展；及(d)整體經濟環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a) 近期成交價及市值

董事會已參考威華達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公佈的威華達與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昊天」)之間訂立的換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價與威華達與昊天之間的換股協議之每股威華達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相同。

* 僅供識別

威華達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市值規模(3,742,777,486港元)為本公司(456,668,238港元)的8倍。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威華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規模為本公司的12倍。

認購價較每股威華達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1.062港元折讓約34.09%。發行價較每股意馬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0.733港元折讓約20.87%。

(c) 威華達的表現、前景及業務發展

儘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華達錄得綜合虧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買賣及投資因股市波動而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的未變現虧損)，但威華達錄得保證金融資服務業務分部的利息收入大幅增加至29,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約82%；放債服務的利息收入大幅增加至49,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約121%。

威華達擬於日本發展一個綜合度假村，並已登記為日本一個縣的概念請求過程的參與者。該日本綜合度假村項目可為威華達創造一個新的業務分部，本公司認為換股可為本公司帶來博彩行業具有吸引力的潛在商機。

(d) 整體經濟環境

經濟環境不確定

香港金融市場因外部經濟因素而承壓，聯交所上市的幾乎所有股票(包括本公司與威華達)呈下跌趨勢。本公司留意到近期市場低迷及因此導致本公司與威華達股份的成交量較低，承認市場價格可能未充分反映各自股份的內在價值。董事會相信此乃進行長期投資的良機。鑒於存在禁售期，本公司擬持有威華達股份作為長期投資。

COVID-19疫情

由於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空前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COVID-19)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COVID-19的持續擴散已成為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面臨的最大威脅之一。為提升本公司在金融服務業的整體競爭力並促進與其他上市公司的業務發展，本公司與威華達之間的戰略聯盟(定義見下文)將透過互相擁有對方的股權而加強。該聯盟已加強本公司與威華達之間的合作，令雙方能合作應對未來一年的挑戰。威華達穩健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分部表現大幅改善，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進一步相信，對股東股權的短期攤薄影響將因禁售期而緩解。

經過全面整體評估該等公告所載所有因素及上文所述(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的表現、威華達的市值及資產淨值規模遠大於本公司、威華達提供的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更深、威華達的表現及前景)後，董事會認為，發行價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結算方式

董事會已考慮結算威華達認購事項代價的多種替代方式：

(i) 透過現金

以現金結算威華達認購事項將減少本公司的現金水平及財務靈活性，而董事會認為，在當前經濟環境下，透過節約現金而維持本公司的流動性屬有利及可取。

(ii) 透過承兌票據

就威華達認購事項發行承兌票據將增加本公司的利息負擔及總負債，這將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經考慮替代方式後，董事會認為，透過發行意馬認購股份而結算威華達認購事項的代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由於不會支付現金代價，本公司的內部財務資源不會減少。另外，發行意馬認購股份加強了本公司的權益，完成後本公司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均有所增加。董事會相信，在不確定的經濟環境下，加強財務狀況將有利於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換股

換股協議前，本公司與威華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一份原換股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其當時經擴大股份約16.45%，以交換認購威華達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3.38%，總代價為102,0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換股」）。根據二零一七年換股交換的威華達股份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由於威華達股份當時的市價下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交換的股份錄得減值虧損約64,600,000港元（「減值」）。減值乃參考當時的現行市價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交換的威華達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出售。

儘管市價是評估上市證券價值的因素之一，但有時市價可能無法反映相關證券的真實價值，原因是市價可能受到許多主觀因素（包括市場及投資者的情緒）影響。另一方面，本公司認為，參考資產淨值評估股份價值更加客觀。

戰略聯盟

本公司與威華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訂立戰略聯盟備忘錄，據此，本公司與威華達同意進行戰略及非排他聯盟合作（「戰略聯盟」），令各方可(i)物色及實施符合訂約各方共同利益的項目；(ii)必要時向另一方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及招募協助；(iii)交流及轉介訂約各方認為合適的商機；(iv)為訂約各方業務利益及風險管理分享市場情報；及(v)告知及與另一方討論訂約各方共同承接項目的進度。

自二零一七年換股起，本公司已開發一個堅實的平台，以經營及發展其綜合金融業務。同時，本公司與威華達之間根據戰略聯盟備忘錄的合作順利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威華達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獲取受規管金融業務牌照所提供的協助，分享有關潛在機會及風險管理的市場情報，分享有關持牌法團的運營及合規相關事務的實際見解，交換及轉介訂約各方認為合適的商機等。訂約各方已在該聯盟中贏得互相信任及信心，因此令本公司與威華達決定透過當前換股而加強該聯盟。此外，由於威華達的金融業務比本公司更加成熟（經比較兩家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分部收入），預計本公司將不時獲得威華達的業務轉介，威華達可能在資金／風險分配需要其他金融機構參與或交易合適（如分配售或分包銷）的情況下，向本公司轉介交易及／或客戶。另外，本公司預計本公司與威華達的業務之間不會出現直接競爭，原因是，首先，各公司擁有自身的客戶基礎；其次，由於客戶經常同時擁有來自不同服務供應商的多個賬戶，一般金融業務中服務供應商與其客戶之間的關係很少具有排他性。

上述裨益及機會屬戰略性質，威華達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經營及管理。

換股完成後，威華達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此，本集團與威華達之間的任何交易將分類為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包括於公告、通函及年報中披露以及股東批准。如需要股東批准，擁有重大利益的人士（包括威華達及其聯繫人）不能就批准相關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戰略聯盟備忘錄項下事宜概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範圍內，因此其不涉及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威華達進一步確認，儘管威華達將於換股完成後成為單一最大股東，但威華達無意提名任何新成員加入董事會。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署理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東尼博士

繆希先生

劉簡怡女士

陳克勤先生

魏偉健先生